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山高村道路硬化和排水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捌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元(¥ 863596.68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万 元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成交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注:

供应商: 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郭书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兴力国际大厦 9A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8591102

传真: 0898-68591102

邮政编码: 570125

2019 年 08 月 23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项目内容	约定内容	备注
1	计划工期	<u>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</u>	
2	工程质量	<u>合格</u>	
3	缺陷责任期	<u>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年</u>	
4	投标有效期	<u>90 日历天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）</u>	



## 八、第二次报价函格式

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山高村道路硬化和排水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捌拾陆万零叁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  
元 (¥ 860316.77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成交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供应商: 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书海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兴力国际大厦 9A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8591102

传真: 0898-68591102

邮政编码: 570125

2019 年 08 月 23 日

注: 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, 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